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宁规划资源合同(2025) 98 号

项目名称：智慧规划资源 2024 第三方测试服务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供货单位：江苏金网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10.28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内控采 2024092400013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江苏金网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住所地: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 171 号 住所地: 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智汇路 300 号 D 单元 602-A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由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甲方)委托江苏金网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智慧规划资源 2024 第三方测试服务项目。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围绕项目目标, 第三方检测机构需完成的任务包括但不限于:

1、编写项目测试方案, 对项目测试内容进行阐述, 并提出项目对应的测试通过准则, 及测试实施计划。

2、开展应用软件检测, 根据项目的需求及业务功能特点, 对应用系统各软件进行功能测试; 根据项目对信息应用系统的性能的要求, 对系统进行性能测试, 验证系统的运行性能是否满足预定指标, 是否可提供稳定、可靠的服务。根据项目的安全性要求, 对系统进行安全测试, 确保系统安全运行。根据测试情况, 出具应用软件验收评测报告。

在承建方完成总体开发后, 进行验收测试, 即确认提供的产品完全达到了预期的用途, 对软、硬件进行评价以证实它是否和软件需求相一致;

对于测试中发现的问题, 承建方整改后, 乙方需要进行回归测试, 在修改缺陷后验证是否有新的缺陷引入。

软件部分检测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功能测试

软件系统的功能性是指当软件在指定条件下使用时, 软件产品提供满足明确和隐含要求的功能和能力。软件系统功能测试是软件系统质量模型中的最重要的特性, 功能性测试包括以下 5 方面:

①适合性；②准确性；③互操作性（接口）；④安全保密性；⑤功能性的依从性。

2) 性能效率测试

对软件进行压力测试，确保软件能够在预估最大负荷*130%以上稳定运行；对软件进行响应速度进行测试，各类功能响应时间小于招标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出具性能测试结果分析和报告。

3) 可靠性测试

可靠性测试也称软件的可靠性评估，指根据软件系统可靠性结构（单元与系统间可靠性关系）、寿命类型和各单元的可靠性试验信息，利用概率统计方法，评估出系统的可靠性特征量。软件可靠性是软件系统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及规定的环境条件下，完成规定功能的能力。

可靠性测试包括以下 3 方面：

①成熟性；②容错性；③易恢复性。

4) 易用性测试

易用性测试是考察软件产品是否易于理解、学习和使用。对该系统的易用性测试包括以下 3 个方面：

①易理解性；②易学性；③易操作性。

5) 维护性测试

维护性测试是测试软件产品可被修改的能力。修改可能包括修正、改进软件适应环境、需求和功能规格说明中的变化。对该系统的维护性测试包括以下 4 个方面：

①易分析性；②易改变性；③稳定性；④易测试性。

6) 可移植性

可移植性测试主要考察系统对软硬件环境的适应能力。对该系统的可移植性测试包括以下 2 个方面：

①适应性；②易安装性。

7) 文档测试

对软件产品的用户文档进行测试，根据标准要求包括以下 5 个方面：

①完整性；②正确性；③一致性；④易理解性；⑤易浏览性。

8) 信息安全性测试

①针对软件做安全性测试，扫描软件漏洞。出具软件安全性测试结果分析和报告。

②提供软件漏洞测试报告及代码健康度测试报告。检测软件是否存在后门，提供检测报告。

③分析造成漏洞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和建议。

3、硬件检测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开展相关硬件设施检测，根据项目需求开展性能测试，硬件在满足投标要求的前提下，能够满足实际使用需求；根据项目需求开展安全性测试，对硬件安装现场进行勘察，确认硬件安装现场环境及安装措施符合相关标准，提供网络安全测试，硬件设备配置策略符合甲方网络安全管理要求。

1)性能测试

硬件在满足投标要求的前提下，能够满足实际使用需求，若不能满足使用需求，在测试报告中说明；对硬件设备可能无法满足使用的场景进行预判；对硬件可能发生的性能降低或丧失情况进行说明；

2)安全性测试

对硬件安装现场进行勘察，确认硬件安装现场环境及安装措施符合相关标准；提供网络安全测试，硬件设备配置策略符合甲方网络安全管理要求。

4、按要求出具各子项目检测报告及南京市智慧规划资源 2024 建设项目整体检测报告。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肆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大写）438800（小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服务承诺；

（3）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中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本项目的实施必须符合南京市、江苏省、国家有关规范、规程和相关技术文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乙方应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允许弄虚作假。本项目提交的全部技术成果，必须能通过甲方组织的成果审查。

第六条 工作进度要求

项目合同签订起至项目验收完成。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乙方完成最终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本项目面向南京市智慧规划资源系统项目（国土空间基础平台信创改造、智慧耕地保护综合管理等）的建设内容[不含南京市土地储备“地之云”项目升级完善（2024）]开展第三方测试服务，在服务过程中，如遇项目取消或其他重大调整，测试费用将根据最终决算审计结果和评估报告进行相应调整。

第八条 保密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严格的保密措施，以确保数据的安全和完整。强化保密培训，规范工作流程，落实保密管理的各项要求，杜绝失泄密问题，在每个环节均需有严格的保密措施。

（1）资料交接阶段

由专人负责与甲方交接数据，交接人须承担此过程中的数据保密责任；数据交接后，应有专人负责对数据管理、分发和使用。

（2）资料使用阶段

①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的使用，应有使用情况说明和使用人员明细，并落实到责任人，采取安全措施；乙方仅限于本项目工作中使用甲方提供的的数据，不得扩展到其他单位，不得私下运用到其他项目。

②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留存，若有泄密情况发生，将追究当事人责任；乙方对许可使用的数据不拥有复制、传播、出版、翻译成外国语言等权利，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原始数据，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数据或者开发和生产产品。数据的任何格式或者任何复制品视同原始数据。乙方可根据需要对数据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

供，并应将修改、转换的情况及修改、转换的内容向甲方备案。乙方不得将数据或衍生成果在计算机互联网上登载。

③在作业过程中，应保证所有作业计算机使用的安全和作业网络环境与 Internet 物理隔离，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资料的安全可靠。

(3) 资料提交阶段

乙方在项目工作结束提交成果给甲方后，应及时销毁所有数据，并将过程性数据、再复制的数据及其衍生品全部删除，确保数据不外泄。

(4) 成果使用阶段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项目成果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 涉密数据保密要求

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数据以及最终成果数据乙方须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留存，若有泄密情况发生，应追查乙方责任。

项目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对本项目严格保密，不得泄露信息，如有违反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保留追诉乙方相关过错的权利。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项目结束后应及时销毁所有涉密数据，并将过程性数据、再复制的数据及其衍生品全部删除，确保涉密数据不外泄。

以上条款如有违反，乙方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保留追诉乙方相关过错的权利。

第九条 其他要求

1、服务要求

乙方不得转包。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服务期满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与本项目相关任务的衔接工作。

乙方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应做好人身、财产、交通、数据成果等的安全工作，如自身管理疏忽造成的安全问题，所有的损失皆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文件时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交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甲方可将乙方行为上报相关监管部门，可能会导致其在三年内无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10月28日



乙方：江苏金网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刘晓波

电话：025-8616820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铁心桥支行

账号：10108901040011611

日期：2025年10月28日

